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14: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分割、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6.83 元 / 股,此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6.815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琼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初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83 元 / 股调整为 6.81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分割、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6.83 元 / 股,此次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6.815 元 / 股【注】。

【注:根据上述公式,$P=P_0-V=6.83$ 元 / 股 -0.015 元 / 股 $=6.815$ 元 / 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一一股权激励》、《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琼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初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钟初雷先生简历

钟初雷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主任医师职称,医师执业资格。1994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绍兴市人民医院信息处处长。曾任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钟初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初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一 2019 年 6 月 1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17 日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停车管理”经营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所要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停车管理”经营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5 楼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也可以将以上有关证件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到 nhwawu@126.com 邮箱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人:吴继业;

4、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 1507 室;

5、联系电话:(0516)87661012;传真:(0516) 87661012;邮箱:nhwawu@126.com

6、邮政编码:221009。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62

2、投票简称:恩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停车管理”经营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回执重新打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5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34,215,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18 年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4,215,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08*****425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宜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

咨询联系人:黄倩

咨询电话:(027)839880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 月 13 日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合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6-12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6-1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暂停接受对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需要注意的是 2019 年 6 月 11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立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立强			
任职日期	2019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招商证券研究部分析师、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战略部高级战略专家,2016 年 5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328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30	-
	002860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6	-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6	
	005505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5	-
	00445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骏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 6 月 1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盾投资”)持本公司股份 10,534,500 股,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19 年 4 月 11 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330 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亿盾投资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已超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亿盾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亿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9-2019.5.30	53.198	95,900	0.08
	大宗交易	2019.6.10-2019.6.11	43.87	2,062,953	1.83
	合 计			2,158,853	1.91

注:亿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次数为 9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51.65 元 / 股-54.72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500	9.33	8,375,647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500	9.33	8,375,647	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亿盾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减持计划中亿盾投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2,158,853 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1,141,147 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亿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亿盾投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亿盾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亿盾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亿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2 日